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7 号

罪犯代金富，男，1982 年 9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金富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代金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20）云刑终 82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405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81 元，账户余额 2583.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金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2 号

罪犯何升运，男，1962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08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升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升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08 执 2763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

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56 元，账户余额 7703.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升运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2 号

罪犯金元增，男，1973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作出（2015）玉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元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6661.48 元，对其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本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 23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2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36.91 元，账户余额 1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元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3 号

罪犯李发军，男，1980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4）普中刑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发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8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2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2018 年 4 月 13 日因不服从警官管理，根据《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 10 分，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记的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8执2905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7.14元，账户余额793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9 号

罪犯李金，男，1969 年 7 月 1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57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5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履行情况说明证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4.47 元，账户余额 64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0 号

罪犯李林普，男，1985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林普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李林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1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41.62 元，账户余额 406.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普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8 号

罪犯李庭聪，男，1968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8 刑初 1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庭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18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庭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16）云刑终 89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

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罪犯李庭聪有其他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李庭聪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57.45 元，账户余额 28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庭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4 号

罪犯刘世国，男，1974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世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被告人刘世国限制减刑。宣判后，被告人刘世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5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云南

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6 执 156 号之一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44 元，账户余额 4436.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世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3 号

罪犯马建，男，1996 年 3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84.00 元，其中该犯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6）云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附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关于履行附带民事赔偿款的证明；期内月均消费202.92元，账户余额296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5 号

罪犯马学涛，男，1993 年 10 月 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28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学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学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8）云刑终 9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 6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

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46.56 元，账户余额 98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学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6 号

罪犯马玉萍，女，1969 年 2 月 1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玉萍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117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玉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0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730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为无期。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8 次，另查明，该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未

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5)云2927执恢9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296.80元，账户余额5023.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玉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9 号

罪犯盘成林，男，1998 年 9 月 25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成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盘成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769 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成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红河州中级人民

法院（2023）云 25 执 66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20.19 元，账户余额 21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盘成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6 号

罪犯王萍，女，1986 年 5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1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 26 执 401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83 元，账户余额 193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2 号

罪犯王兴顺，男，1963 年 4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14）楚中刑初字第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爆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王兴顺限制减刑，并处单独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兴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36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8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2 次。2019 年 02 月 15 日因用木枝戳眼睛实

施自伤自残行为，根据《云南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七项之规定，对该犯处以扣教育改造分15分，延期考察一年。考察期间，该犯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的2次表扬仅作为悔改表现考察依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楚中执字第168、169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4.72元，账户余额147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7 号

罪犯薛军，男，1996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15）红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撤销建水县人民法院（2014）建刑初字第 230 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薛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的缓刑部分；以被告人薛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前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宣判后，被告人薛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判决注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3.78元，账户余额157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61 号

罪犯薛文和，男，1980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文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薛文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2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

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22 元，账户余额 482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文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8 号

罪犯杨海达，男，199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0.00 元，附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云 25 执 883 号结案通知书；期内月均消费 334.67 元，账户余额 5974.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3 号

罪犯杨柳旺，男，1989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25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柳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柳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2）云刑终 6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24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50 元，账户余额 69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柳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1 号

罪犯杨盛华，男，196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4) 昭中刑一初字第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盛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杨盛华限制减刑。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14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2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

执行、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2.35 元，账户余额 48.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盛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4 号

罪犯杨杨，男，1994 年 4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5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4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666 号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7.37 元，账户余额 8461.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1 号

罪犯杨正仙，女，1966 年 3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26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784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正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9）云刑终 2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赔偿履行情况的说明证实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53 元，账户余额 701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0 号

罪犯张贵荣，男，1992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2016）云 25 刑初 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荣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6）云刑终字 133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24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载明连带民事赔偿已执行完毕，张贵荣经查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0.35元，账户余额2297.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40 号

罪犯张开平，男，1966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3）西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开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开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维持并核准张开平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9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因打架斗殴被处以禁闭处罚，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获记表扬 5 次不用于减刑。后经警察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财产转移、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 204.96 元，账户余额 103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开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16 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减-高字第 55 号

罪犯周永发，男，198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5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永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986.17 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25 执 656 号之七执行裁定载明财产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67 元，账户余额 35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狱中减字第 971 号

罪犯任世林，男，1987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小龙潭监狱服刑。

贵州省赫章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9）黔 0527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世林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世林不服，提出上诉。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3 日作出（2019）黔 05 刑终 4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黔 01 刑更 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31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恶势力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累犯，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第1次减刑裁定书载明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6.33元，账户余额534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7月16日